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，于2017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由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进行梳理及核查的工作量较大，尽职调查工作仍未完成，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、沟通和确认，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公司无法在原预计不晚于2017年6月23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并复牌。但公司与交易对方均有意向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，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预计不晚于2017年7月23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并申请复牌。

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详见2017年6月22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